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柳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柳 州 市 城 市 管 理 行 政 执 法 局

柳审批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 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各县（区）、新区审批局、政管办、住建局、自规局、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创新举措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1〕15号）、《柳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柳资源规划发〔2021〕66号）和《柳州市深

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柳建规〔2021〕5号），按照柳州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在我市对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一证开工”改革基础上，继续深化“一证开工”改革。我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了《柳州市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行。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8日

柳州市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 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创新改革举措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1〕15号）、《柳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柳资源规划发〔2021〕66号）和《柳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柳建规〔2021〕5号），按照柳州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在我市对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一证开工”改革基础上，继续深化“一证开工”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在我市对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一证开工”改革基础上，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实现“承诺即可开工”，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柳州工程建设项目领域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各县区、新区是本次“一证开工”改革推广地区，应结合

各自实际，制定可实施的操作细则。市四城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和鹿寨县落实不少于 2 个项目的任务目标，同时加强与市级联动，增强改革的可达性和可实施性，惠及更多工程建设项目，保证改革取得成效。

二、实施权限及范围

（一）实施权限

1.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改建、扩建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及各自工业园区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

2. 柳江区、城市新区和各县区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实施。

3.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各城区、城市新区所负责分级办理以外的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

（二）实施范围

柳州市本级、各县区（含各新区）范围内，依法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1.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2.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3.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可承诺要件

(一) 小型简单工程建设项目

本方案所称小型简单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整治等改造提升项目。

2.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城市绿地里，建设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大门、门卫室、内部道路、小桥（涵）等。

3.经主管部门审定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未改变建筑功能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4.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维修改造（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结构加固、夜景工程、内部装修（小于 5000 平方米且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变原使用功能）等），但拆除重建的、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5.既有住宅小区、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项目，如在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新增化粪池、小型自动检测设备用房及地下污水处理

设施设备、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等。

对于以上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仅需联合施工单位、勘察单位（涉及勘察内容的项目）和设计单位对项目类型和建筑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即可免于提交以下材料直接申领施工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其他类型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可对以下办理材料进行承诺：

1. 用地批准手续（需具备条件：（1）原址改扩建项目：可直接承诺后补；（2）新增用地项目：出让类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类项目取得划拨决定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具备条件：经依法审定的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需具备条件：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

4.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需具备条件：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必审必验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5. 人防结建（易建）许可决定书（需具备条件：取得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或易地建设许可（易地建设缴费项目除外），

如不涉及人防则无需提供)

承诺期限:以上所有材料承诺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内(合同工期短于 60 个工作日的,以合同工期为承诺截止时间),未补齐不得进行竣工验收。需办理预售许可的项目,所有资料的承诺期限为预售许可前。

四、办理流程

1. 一次性告知

施工许可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施工许可申请资料。

2. 申请的提交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约定建设单位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3. 受理与审批

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场检查项目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检查合格的应予以受理,收取书面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核发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承诺制施工许可审批结果将按照行政许可公示流程于 7 个工作日内一并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4. 许可证的延期与换发

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核发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可在 60 个工作日内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等材料，申请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延期。

建设单位应按约定履行承诺，并将承诺后补的材料全部补正完毕后，换领正式的施工许可证。

五、事后监管

1. 取得施工许可后，建设单位及各方建设主体应严格依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项目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住建、自然资源规划、人防、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依职权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 核发施工许可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相关材料，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检查核验中发现存在承诺违约的，及时函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半年内建设单位名下所有项目不得再次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3. 项目建设单位有其他违反承诺行为的，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住建、自然资源规划、人防、行政执法等部门依职权做好监管及配合工作。

2. 注重分工协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改革工作的认识，结合部门职责，加强改革工作的协同配合，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边推进、边改进、边提升，及时评估、分析改革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反馈意见建议。再造工作流程，健全协调审

管执联动，不断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平台，主动做好告知承诺制“一证开工”改革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4. 强化项目监管。在做好前期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压实安全生产相关主体责任。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县（城）区、城市新区根据施工许可分级办理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2. 授权委托书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4. 质量安全承诺书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7. 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审批结果样式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小型简单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数量	形式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附件 2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原件	附件 3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装饰装修项目提供
5	质量安全承诺书	1	原件	附件 4
6	质安监资料	1	原件	

申请材料清单 (其他类型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数量	形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	1	原件	附件 5
2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附件 2
3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1	原件	附件 6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
6	质安监资料	1	原件	市建管中心盖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委托
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
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所有制性质	
建设单位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万元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施工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盖）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用地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企业法人承诺书	<p>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不存在违法行为，同样我企业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企业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盖章）</p> <p>经办人： 审查人： 年 月 日</p>	

注： 此栏中应填写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编号。没有编号的，应由经办人审查文件或资料是否完备。

附件 4

质量安全承诺书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兹有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码：_____，属于：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整治等改造提升项目。

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城市绿地里，建设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大门、门卫室、内部道路、小桥（涵）等。

经主管部门审定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未改变建筑功能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维修改造（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结构加固、夜景工程、内部装修（小于 5000 平方米且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变原使用功能）等），但拆除重建的、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既有住宅小区、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项目，如在项目地块红

线范围内新增化粪池、小型自动检测设备用房及地下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等。

本项目由_____单位负责施工，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参建各方已制定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绿建、消防、人防等均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施工单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照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有关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条件下进行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的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经理（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柳州市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核发 告知书

根据《柳州市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现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经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经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二条 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部分工程验收条件、程序的通知》（桂建管〔2018〕91号）

第一条 第二款 将同时受理申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相关材料，进行合并审批，由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实施。

二、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二）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经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改）

第四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三）柳州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后续实施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2020年4月3日）提出：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后，有关方案设计、施工许可等开发报建手续可以进行容缺审批，上述容缺手续补齐后方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申请承诺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需提交的材料：

1. 已签署的柳州市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核发承诺书（原件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2. 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需核验原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原件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4.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需核验原件，直接发包或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必审必验项目），复印件1份，需核验原件）

6. 质安监资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一式五份，附经企业法人批准的施工项目部和项目监理机构各自的人员名单、照片（两寸白底彩照）、签名样式）；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

计划（原件 1 份）；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质安监网上人员审核确认。

四、履约监管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其承诺制施工许可证不予延期，不予换领正式的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名下所有项目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并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主体名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申请单位（人）签收：

签收时间：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单位（人）保存。）

柳州市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核发 承诺书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申请办理
_____相关事项，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申请的事项已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暂未取得用地批准手续相关要件的：原址改扩建项目可直接承诺后补；出让类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类项目取得划拨决定书；

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经依法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

暂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施工图图纸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

暂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图纸符合消防审批要求；

暂未取得人防结建（易建）许可决定书的：已取得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或异地建设许可，符合人防审批文件的要求；

（四）本单位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主动补齐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的相关材料。

1.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用地批准手续；

2.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4.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5.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人防审批手续。

（五）遵守《关于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规定。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联合惩戒措施。

（六）上述陈述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设计审查信息

建设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使用 性质 工程 情形	<p>1.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体育场馆、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影剧院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医院的门诊楼 <input type="checkbox"/>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托儿所 <input type="checkbox"/>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养老院、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学校的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歌舞厅 <input type="checkbox"/>录像厅 <input type="checkbox"/>放映厅 <input type="checkbox"/>卡拉OK厅 <input type="checkbox"/>夜总会 <input type="checkbox"/>游艺厅 <input type="checkbox"/>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8. <input type="checkbox"/>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仓库和专用车站 <input type="checkbox"/>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 <input type="checkbox"/>充装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站 <input type="checkbox"/>调压站</p> <p>10.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机关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电力调度楼 <input type="checkbox"/>电信楼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楼 <input type="checkbox"/>防灾指挥调度楼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楼 <input type="checkbox"/>档案楼</p> <p>11. <input type="checkbox"/>设有本规定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12. <input type="checkbox"/>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m²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公共建筑</p>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m)	(m ²)	地上	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0202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零二二年 三月 日

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样式

建设单位	柳州市 公司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柳州市 公司		
设计单位	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至		

备注：1、项目代码：
2、此证为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此证仅限项目施工所用，不得用于竣工验收。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